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三冊

清雍正七年十月至
九年二月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 第十三冊

發行人：陳郁秀

發行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十五號

劃撥帳戶：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

劃撥帳號：15130600

電話：(02) 2396-4256 轉 141 傳真：(02) 2392-7221

出版單位：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八十一號六樓（遠流）

電話：(02) 2392-6899 傳真：(02) 2392-6658 劃撥帳號：0189456-1

排版印製：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輯：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

總策劃：陳郁秀、邱坤良

總編輯：吳密察

校對：黃一軒、鄭元珏、鍾欽漢

執行編輯：江佑蓮、黃驗

美術設計：唐亞陽工作室

一版一刷：2006 年 8 月 30 日

訂價：新台幣 500 元

香港售價：港幣 167 元

香港發行：遠流（香港）出版公司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 310 號雲華大廈四樓 505 室

電話：25089048 傳真：25033258

著作權顧問：蕭雄淋律師

法律顧問：王秀哲律師、董安丹律師

若有缺頁破損，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未經許可禁止翻印或轉載 Printed in Taiwan

ISBN：986-00-6058-4

978-986-00-6058-4

YLib 遠流博識網 <http://www.ylib.com> E-mail: ylib@ylib.com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編

臺灣史料集成

明清臺灣檔案彙編

【第貳輯】第十三冊

清雍正七年十月至
九年二月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一、本輯收錄康熙二十三年（1684）清帝國領有臺灣以後，論及臺灣本島及鄰近海域的行政公文史料，但書信、議論以及具社會規範作用之公文，原則上不在收錄之列。

二、資料來源以已刊文獻為主，蒐集範圍及於各種明清檔案彙編、方志、碑刻以及文集等。其中，滿文漢譯檔案雖已完成編校，但因種種因素考量暫未列入出版，待來日增補。

三、檔案文件之編排按時間順序，由前而後依序排比。每件都盡量註記確切年月日，以便徵引查核。若年月日無法確認者，則以有限的線索將文件編排於同朝、同年、同月之後。

四、為符合現代閱讀習慣，均加上新式標點符號。但因古代公文特有的格式（如套語、看語等）不便以過多符號加以斷句，且標點之目的係為方便讀者閱讀，而非讓原本沒有標點的檔案，完全符合新式的標點符號。因此，標點僅以「、」、「，」、「：」、「；」、「。」五個符號斷句，較接近句讀的概念。

五、為了方便閱讀，有時在文件適當處加上必要的註記，並以（）〔〕〈〉等符號表示。這些符號的使用原則如下：

文件中的批文以（）註記，並以不同字體表示，以與本文區分。

文件中原來沒有的字，若由編輯者註記修正皆加〔〕，以示區別。

文件本身殘脫缺字以□表示。大段缺文於缺文位置標明〈首缺〉〈中缺〉〈尾缺〉。

六、俗體字、變體字、簡體字、異體字，改為現今通用的正體字，但專有名詞如人名、地名不改；此外，有些異體字因另兼正字，故不改為正體字。

七、題名原則上摘自文件作者在內容第一段敘述的事由，如為殘件則依據內容自定適當之題名。

八、本輯編校工作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委託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吳密察副教授執行，前後參與之成員包括：陳韻竹、黃一軒、鄭元珪、鐘欽漢、王亞灣、邱秋禎、林欣宜、卓雯琴、蔡天怡、施佩姣、陳韻如、吳欣芳、陳冠妃、朱冬芝、李蘇書、李奇璋、簡志維、江筱婷、張繼瑩、林孟欣、王靜慧、曾章禎、廖偉辰、胡乃文等人。

九、由於文件浩繁，時間倉促，處理不易，雖嚴密從事，仍不免魯魚亥豕，尚祈方家指正。

明清臺灣 檔案彙編

3 編輯凡例

【清雍正】

22 為盜劫等案欽奉上諭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月五日）

44 為題明官員遲延降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月六日）

58 為題明官員不力降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月八日）

74 為題明官員承審遲延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月十一日）

92 為懇留幹練之縣令以裨海疆以收實效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93 為題明官員承追督催不力降罰俸等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15 為恭謝天恩酌定分給養廉事宜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王郡（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16 為恭謝天恩御賜平安丸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王郡（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17 為遵旨畫清番界以靖地方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王郡（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19 為報明臺地收成分數米穀價值仰慰聖懷事

巡視臺灣吏科掌印給事中赫碩色（等）（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20 為報明看操日期仰祈睿鑒事

巡視臺灣吏科掌印給事中赫碩色（等）（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22 為恭繳硃批事

巡視臺灣吏科掌印給事中赫碩色（等）（雍正七年十月十五日）

123 為嚴禁偷渡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七年十月十六日）

124 為請嚴偷渡之禁以重海疆以恤民命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七年十月十六日）

125 為參員之罪有可原仰懇聖恩寬宥以勵人才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127 為恭謝天恩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128 為遵旨補授御史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一月五日）

129 為奏捐銀賑恤臺澎被災兵民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30 為奏閩省晚稻收成份數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等）（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32 為奏水師提督藍廷珍病劇不能視事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33 為官員咨斥補授欽奉上諭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等）（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134 為奏福建各州縣溢額銀米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138 為推陞學政等官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144 為題明官員罰俸案件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61 為題明官員罰俸案件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二月二日）

182 為欽奉上諭補用教職人員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二月五日）

184 為奏閩省地方情形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七年十二月八日）

185 為報明被盜案件事

署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二月十日）

212 為飭催臺邑交盤錢糧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217 為將歷年各倉監督職員准其紀錄欽奉上諭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18 為奏朝鮮國民遭難飄流到臺灣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20 條陳臺灣事宜狀

臺灣知府沈起元（雍正七年）

224 治臺灣私議

臺灣知府沈起元（雍正七年）

229 酌通閩省四郡積穀疏

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雍正七年）

- 231 為出洋貿易事
佚名（雍正七年）
- 233 調攝臺灣府事臨時行上兩院
臺灣府知府沈起元（雍正七年）
- 235 條陳臺灣事宜上督院高公
臺灣府知府沈起元（雍正七年）
- 239 議徵臺地新首畝地科則上署督院史公
臺灣府知府沈起元（雍正七年）
- 240 離任後覆臺灣地畝科則生番界址事宜上督院高公
臺灣府知府沈起元（雍正七年）
- 244 為恭報到臺任事日期仰祈睿鑒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245 為報明聞訃丁憂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八年二月二日）
- 246 為恭謝天恩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八年二月三日）
- 247 為請臺灣所需軍器款項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八年二月三日）

249 為敬陳管見等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八年二月五日）

250 為奏臺灣知縣唐孝本擅行凌辱千總李振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

253 為奏閩粵奸匪事

吏部左侍郎史貽直（雍正八年二月十六日）

254 為糾揭欺冒以儆官邪事

南澳總兵許良彬（雍正八年二月十七日）

256 為據實陳明事

福建金門鎮總兵張起雲（雍正八年二月二十日）

258 為懇賜題留能員在任守制以奠海疆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二月二十日）

259 為奏寧海營事

浙江總督李衛（雍正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262 為據揭題參事

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雍正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266 為欽奉硃批諭旨事

福建觀風整俗使劉師恕（雍正八年三月二日）

267 為特參溺職惰徵等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八年三月三日）

268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三月七日）

286 為額賦有重仰叩皇仁等事

福建臺灣道劉藩長（雍正八年三月八日）

288 為感念天恩並奏地方事

福建臺灣道劉藩長（雍正八年三月八日）

289 為微臣下忱仰祈聖鑒事

福建臺灣道劉藩長（雍正八年三月八日）

291 為恭繳御批事

浙江總督李衛（雍正八年三月十日）

292 為酌定外官迴避之例以清吏治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294 為據揭題參事

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295 為奏閩省造船等事

浙江總督李衛（雍正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298 為替襲官職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四月五日）

301 為奏官員罰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四月五日）

316 為請旨調補縣令等事

署理福建總督史貽直（雍正八年四月五日）

317 為奏臺灣兵丁鼓眾生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319 為飭誠水師官兵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323 為奏勸導福建水師提督許良彬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324 為勸勉許良彬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326 為奏臺灣營兵赴縣嚷鬧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八年五月十三日）

327 為報明甘雨情形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八年五月十三日）

328 為循例請補參將遊擊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五月十四日）

329 揭為題請調補遊擊守備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五月十四日）

331 為更定鹽法考成等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等）（雍正八年五月十四日）

334 為呈報戰舡因公遭風擊碎淹溺兵丁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五月十四日）

338 為敬陳管見仰祈睿鑒事

巡視臺灣吏科掌印給事中臣赫碩色（等）（雍正八年五月十八日）

341 為恭繳御批遵旨覆奏事

浙江總督李衛（雍正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345 為謹陳臺灣鈴束番民以資永遠善後事

南澳總兵許良彬（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347 為奏閩省雨水稻田情形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六月三日）

348 為奏聞年歲恭慰聖懷事

福建巡撫劉世明（雍正八年六月三日）

349 為奏訓示水師官兵牌稿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六月三日）

354 為奏聞海洋情形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雍正八年六月三日）

355 為更定鹽法考成等事

福建總督高其倬（等）（雍正八年六月十七日）

356 為恭請敕書以明職掌以專責成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357 為奏閩省日食分數事

巡視臺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奚（希）德慎（等）（雍正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359 為估報貳拾捌隻修造戰舡事

福建巡撫趙國麟（雍正八年六月）

370 為敬陳臺灣各官宜以賢員久任地方之管見事

福建按察使李玉鉉（雍正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372 為詳請設立學校以光文治以育人材事

雲南巡撫沈廷正（雍正八年八月三日）

373 為要地需員甚亟等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八年八月三日）

- 374 為奏臺灣道遴員揀選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八月五日）
- 375 為稟報鳳山縣知縣身故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雍正八年八月九日）
- 376 為武職俸滿恭懇聖恩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王郡（雍正八年八月十日）
- 378 為恭懇聖恩添設官兵以重海疆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王郡（雍正八年八月十日）
- 380 為恭報地方雨水情形事
福建臺灣鎮總兵王郡（雍正八年八月十日）
- 381 為奏閩省早穀收成事
福州將軍阿爾賽（等）（雍正八年八月十日）
- 382 為奏臺灣縣知縣唐孝本查拿賭博事
福建總督劉世明（雍正八年八月十二日）
- 384 為巡臺御史李元直降級事
大學士張廷玉（等）（雍正八年八月十七日）
- 386 為恭報奉到欽頒大義覺迷錄欽遵宣諭事
署理福建金門鎮總兵康陵（雍正八年八月二十二日）